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68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汪志宛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字第467號、第513號），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字第125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467號、第513號被告汪志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緩起訴處分確定並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期滿，所查扣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2包，驗餘淨重分別為0.1119公克、0.1748公克（詳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安保字第325、350號扣押物清單），經送鑑定檢出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屬於第二級毒品，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4月10日、1月1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可稽，故該等扣押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 二、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屬違禁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應諭知沒收銷燬者，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並不及於毒品之包裝袋、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無從析離，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

01 13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

03 (一)被告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1年12  
04 月7日13時許，在新北市淡水區公明街附近之公共廁所，施  
05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16時40分許，在  
06 新北市淡水區文化路與重建街口，為警查扣如附表編號1所  
07 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驗前淨重合計0.1768公  
08 克），又於112年2月13日上午，在位於新北市○○區○○區  
09 ○○街00○0號之住處，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10 嗣於同日19時55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巷0號前，為  
11 警查扣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  
12 餘淨重0.1119公克）。前開案件，嗣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3 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467號、第51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  
14 定等情，有前揭緩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5 表在卷可稽，復經本院核閱全卷確認無訛，前開事實，應堪  
16 認定。

17 (二)又前開案件所查扣之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經送請鑑  
18 驗，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  
19 院112年1月1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20 112年4月1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  
21 份附卷可稽（附於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緩字第567號  
22 卷內），均屬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毒  
23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又  
24 此為刑法第38條第1項之特別規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  
25 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聲請意旨雖贅引刑法第38條第1項  
26 之規定作為聲請依據，惟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意旨核與上  
27 開規定相符，應由本院逕行更正檢察官所援引之條文，改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  
29 定宣告沒收銷燬。從而，檢察官就前開扣案物聲請單獨宣告  
30 沒收銷燬，除由本院更正適用法條如前外，經核尚無不合，  
31 應予准許；至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因含甲基安

01 非他命難以析離，應視為查獲之毒品，併予宣告沒收銷燬；  
02 另上開毒品因鑑驗耗用部分，既已滅失，自毋庸為沒收銷燬  
03 之諭知，附此敘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05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秀慧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郭盈君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2 附表

13

編號	扣案物	鑑定結果	保管字號
1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	1.白色或透明晶體2包，總毛重0.5150公克，總淨重0.1768公克，取樣0.0020公克鑑定，總驗餘量為0.1748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月1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安保字第350號
2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1.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毛重0.3316公克，淨重0.1138公克，取樣0.0019公克鑑定，驗餘量為0.1119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4月1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安保字第325號